

证券代码：872485

证券简称：江苏佑风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21276921W
承诺主体名称	王平、陈诚、郑金鹏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相关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陈诚、郑金鹏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符合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签字确认的回购意向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的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

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陈诚、郑金鹏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实际控制人王平、陈诚、郑金鹏出具的《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